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i) 委任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
(ii) 變更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陳文鋒博士（「陳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自委任後，陳博士作為聯席主席將會擔任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負責人，並履行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主席職責，而貝先生作為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博士，34歲，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一、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愛爾蘭溫布爾大學（Warnborough College）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是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2、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博士是一名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

陳博士目前是本公司三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 P.B. Group Limited，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和倍搏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個人持有 33,410,000 股本公司股份。此外，陳博士持有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 12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 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於 158,41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確定 (i) 彼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博士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陳博士出任董事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或出任其他職位而享有年薪 1 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陳博士自願在任職期內只象徵性收取年薪 1 港元以反映對本集團將來發展的決心及支持。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博士之委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陳博士之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貝先生，43歲，彼於二零一八年在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2011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 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貝先生目前是由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貝先生目前是本公司三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P.B. Group Limited，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和倍搏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貝先生持有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先生士於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貝先生確定 (i) 彼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 定之任何權益。

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貝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貝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貝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貝先生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或出任其他職位而享有年薪 1 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貝先生自願在任職期內只象徵性收取年薪 1 港元以反映對本集團將來發展的決心及支持。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貝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博士及貝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宿春翔先生（「宿先生」）因需投放更多精力專注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宿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將建議修訂細則，以使細則明確允許委任兩位聯席主席。細則的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批准，並通過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